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84號

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蘇國定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及其上同段201建號，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）。

二、經核本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①2,600,000元之借款契約，約定條款第6條第2項有關期限利益之喪失規定，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乙方得酌情隨時減少本貸款之額度，或縮短貸款期限，或視為全部到期。但乙方依下列第四款至第七款之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，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，始生減少貸款之額度，或縮短貸款期限，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。」，而聲請人依該條第4款（甲方對乙方任何一宗債務（不限本貸款）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不依約支付利息、費用、其他應付款項時）行使加速條款之約定，故應提出書面通知相對人蘇國定之相關釋明文件（通知函及收件回執影本）。

三、經核借款②1,100,000元之借款契約書第4條約定，該借款動用方式為自核准日起3個月內，在新台幣壹佰壹拾萬元整額度內憑借款支用書支用本借款。故請提出「借款支用書」影本。

四、經核借款③6,500,000元部分，聲請人所提臺灣新北地方法

01 院113年度司票字第936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本票債權，故
02 請提出上開本票影本，並陳明上開本票之「提示日」。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05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